

变与不变
（律政司司长林定国资深大律师）
（原文载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明报》）

【明报文章】在不久前首个《基本法》第二十三条立法完成后的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中央港澳工作办公室主任、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主任夏宝龙发表重要讲话，主题围绕一个「变」字，引用了汉代桓宽《盐铁论》的名言「明者因时而变，知者随事而制」，意思是聪明的人会根据时局变迁来调整对策，有智慧的人会随着世事变化而制订法则。他叮嘱香港人必须主动识变、应变、求变。

准确识变 需有改变的信心勇气

准确识变是应变和求变的前提。要准确识变，首先要有改变的信心和勇气。人习惯生活于舒适圈，但正如 1970 年代一出经典电视剧主题曲的头两句：「知否世事常变，变幻原是永恒。」中华文化也包含「无常」这个佛教中心思想。生物学的「进化论」强调适者生存，不能按客观环境转变而进化的物种，离不开衰败灭绝的命运。

香港的历史正是一篇篇我们香港人凭借自己的毅力、韧力、耐心和决心，不断在逆境中闯出新天地的故事。我深信香港人的基因，是包含了适应克服变化的决心和勇气。

须弄清楚可变与不可变

有勇无谋当然不行。准确识变，据我理解，是指既看优势和条件，也看困难和挑战；既看当下和局部，更看长远和全域，分清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矛盾的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看清变化的本质，从而精准抓住影响变局的关键因素。我认为必须首先弄清楚什么能变、可变、需变；什么不能变、不可变、不需变，把握好守正与创新的关系，在两者间寻找最合适的平衡。这对维持和巩固「一国两制」方针，至为关键。

普通法制度是香港法治的基础，也是香港最核心的独特优势之一。不需变、不可变、不能变的是普通法法治背后的价值观和目标——没有人（包括当权者）能在法律之上；法律争议应由享有独立审判权的司法机关裁断；法律必须保障基本人权自由，但亦必须同时维护国家社会整体利益；人民必须能在合理时间内，以可应付的代价解决法律争议等。

能变、可变、需变的，是具体详细的制度安排和法律条文，以确保它们能因应环境转变而仍可有效落实和体现上述核心价值观和目标。刚订立的《维护国家安全条例》就是一个好例子，它的制定本身就是一个重大的改变，补上了国安法律的短板，但完全没有动摇普通法法治的价值观和目标；它一方面完善了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另一方面充分尊重基本人权自由。这亦正是特区政府一直以来不断强调的立法原则。

贯彻最基本专业守则
新闻界毋须顾虑违法

故此，新法例绝对无意而实际上亦不会对新闻自由施加任何额外不合理的限制，包括对政府作出批评的自由，无论该些批评有多尖锐和严厉。带领社会识变、应变、求变，政府固然期望及需要新闻界协助传递准确、公平、正面的信息，但更要透过媒体充分了解市民所思、所想、所需、所求。

新闻界只要贯彻一直以来业界坚持的求真、公平、客观、不偏不倚和全面报道的最基本专业守则，根本毋须特别顾虑会违反法律，包括新条例当中针对国安风险的规定。

完